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

茲提述三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的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7日，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ii)買方同意受讓股東貸款。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資產權利，主要包括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商標及廣泛商業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常態化收入82,232,000美元(約人民幣566,299,000元)，EBITDA為27,273,000美元(約人民幣187,818,000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2026年4月7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賣方應(i)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應自賣方購買該等銷售股份，連同於交割日當日及自該日起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股息、權益及利益；及(ii)向買方轉讓，而買方應繼受有關股東貸款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除協定質押外，銷售股份應於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2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721,650,000元)，將分以下三期支付：

- (i) 1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32,990,000元)，佔代價的60%，於交割時支付，惟須待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交割的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44,33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二期款項」)，預期於2028年第一季度到期應付，惟須待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及
- (iii) 5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44,330,000元)，佔代價的20% (「第三期款項」)，預期於2029年第一季度到期應付，惟須待支付第三期款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代價。誠如三月公告所載，本公司應並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定金。根據購股協議，賣方須於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達成，包括：

- (i) 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除股東貸款前權益價值約為3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03,712,000元) (「評估值」)，其詳情載列如下；
- (ii)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 (iii)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評估值為代價的合理參考，乃由於交易範圍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較評估值折讓約22%，就此而言被視為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長期策略的一環，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在亞太地區收購具可觀市場地位、成長前景明確且能夠產生穩定可持續回報的製藥企業的機會，這些回報有望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產生額外的收入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主要持有於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及地區的14種品牌慢性病產品的商業化權利，並已建立泛亞太地區商業化平台，服務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慢性病患者群體。本集團的核心亞太地區市場人口已超過20億，且存在巨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慢性病管理)。本集團的管線產品亦策略性地側重於慢性病治療領域，包括心血管、腎臟及代謝疾病，這與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平台在治療、商業及運營方面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

在過去的三年間，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投資及執行力，已在中國建立了領先的慢性病創新藥商業化平台，這從耐賦康[®]的強勁銷售表現即可見一斑。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以此為基礎，發展成為橫跨亞太地區的領先創新藥物商業化平台，並逐步蛻變為一家傑出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除中國內地外，本集團的已上市產品(包括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正在亞洲各獲授權市場推進新藥上市申請(NDA)核准及報銷流程。因此，收購事項將加速本集團現有產品在亞洲市場的商業化，支持海外收入貢獻更快增長，標誌著本集團更廣泛區域擴張策略的重要一步。

本集團亦認為，未來數年可能是中國創新藥加速滲透亞太地區的重要契機。中國創新藥在臨床價值、可負擔性及可及性方面的競爭力日益提升，這與亞太地區醫療體系及病患的需求日益契合。與此同時，該地區的監管路徑、市場准入框架以及對創新療法的認知度持續提升。在此環境下，預期長遠成功不僅取決於產品資產的品質，亦取決於能否在註冊、市場准入、醫學事務及商業化等各環節建立本地化能力，從而為本集團在此成長型的地區創造競爭優勢。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獲得目標公司的亞太地區平台及其約120名經驗豐富的當地專職銷售團隊，使本集團能將其已在中國建立並驗證的商業化能力拓展至亞太地區。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區域佈局，加快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市場進入及執行，並建立支持日後更廣泛海外擴張所需的基礎設施及本地專業知識。

預期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新增一系列具有穩定需求的成熟品牌產品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提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多元化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兼具戰略重要性與誘人的商業邏輯：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成的區域平台，深化本集團在治療領域相關市場的佈局，並增強其在亞太地區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協同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管線相輔相成，並擴大其於亞太地區的業務規模及範圍，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

截至2026年3月31日（「估值日」）除股東貸款前的目標公司權益價值由獨立估值師PG Advisory Global Limited（「估值師」）進行估值。為評估估值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記錄，董事認為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的資格、經驗及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確認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估值師得出的評估值約為3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03,712,000元）。

估值方法

價值分析法通常分為三個基本類別：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下文簡述該等三種價值分析方法：

- (i) 資產基礎法是指一系列估值方法的統稱，該等方法首先計算及分析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評估及量化已影響該等資產的各項折舊因素，最後從重置成本中扣除該等折舊因素，以得出資產價值。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前提是重建或重置資產本身。此分析技術假設任何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建造該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倘若投資對象並非全新，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價格將為全新資產的重置成本減去各項折舊因素。資產基礎法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估值方法。
- (ii)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類似或可資比較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來計算資產價值的各種方法的統稱。市場法是一種基於替代原則，運用比較及類比推理及方法來釐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此分析方法認為，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具有相同擬定用途的替代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市場法為最直接及最具說服力的估值方法。
- (iii) 收入法是指通過分析資產預期未來盈利的現值來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分析方法的統稱。收入法運用資本化及折現技術及方法來評估及分析資產價值。此估值技術基於以下前提：任何理性投資者在收購或投資於一項資產時，不會願意支付或投資高於該被收購或投資資產未來所能產生的金額，換言之，即其預期回報。收入法透過投資回報分析及貼現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等技術工具，將資產的預期產出能力及盈利能力作為分析及釐定其價值的關鍵因素。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收入法及成本法在對目標公司估值時均存在重大局限性，尤其是：

- (i) 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估值對該等假設高度敏感，關鍵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增長假設或項目時間安排)即使發生微小變動，亦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出現大幅波動；
- (ii) 成本法基於相關資產的重置或複製成本，未能充分捕捉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價值；及

(iii) 目標公司的重大價值來自於既有業務營運等無形因素，以及未來盈利潛力，而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該等因素。

鑒於上述情況，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市場法適用於能夠識別出充足且可靠的可資比較公眾上市公司，從而使市場衍生指標可作為估計價值的適當基礎。

鑒於目標公司的特性，採用EV/EBITDA作為主要估值倍數。EV/EBITDA廣泛應用於製藥公司估值，乃由於其能反映業務在資本結構、稅項及非現金會計項目影響之前的經營表現。此外，EBITDA可作為目標公司基礎現金產生能力的替代指標。與基於純利的倍數相比，EV/EBITDA較少受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於融資安排、折舊政策及稅務狀況差異的影響，從而提高可比性。

估值師根據以下甄選準則選取市場可比公司：

- (i) (a)屬於S&P Capital IQ Tree(摘錄自Capital IQ數據庫)行業分類項下的製藥產業，且(b)其產品屬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公司；
- (ii) 核心業務位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公司；
- (iii) 在香港、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地區上市的公司；及
- (iv) 市值規模並非明顯偏小的公司。

所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DHG Pharmaceutical Joint Stock Company及Imexpharm Corporation。該等公司於估值日的EV/EBITDA倍數分別約為12.8倍、11.5倍、6.4倍、15.6倍、7.3倍、12.2倍、10.0倍及14.6倍。採用的EV/EBITDA倍數為該等倍數的中位數，即約11.8倍。

評估值計算

估值師將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應用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BITDA(即27,273,000美元(約人民幣187,818,000元))。據此計算出指示性EV約為322,3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19,551,000元)。

估值師隨後：

- (i) 加回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0,000美元(約人民幣2,755,000元)；及

- (ii) 參考Moore 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1%)及控制權溢價(23.9%)。

經上述計算，估值師得出評估值約為3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203,712,000元)。董事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上述估值的詳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交割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聲明及保證：各項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應視為於交割日重新作出，猶如該等保證於交割日當日及截至該日作出一般，惟任何僅針對購股協議日期以外的特定日期之事項所作之保證除外，該等保證應於該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正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ii) 履約：賣方已於交割前或於交割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交易文件規定其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義務、契諾及承諾；
- (iii) 程序及文件：海森集團、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與將於交割時完成的交易相關的所有公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以及上述各方的決議案)均已完成；
- (iv) 簽署交易文件：除買方外，交易文件各訂約方均已簽署該等交易文件並將其交付予買方；
- (v) 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無已發生或發生的任何變動、情況、狀況、事件或影響，個別或共同對目標集團公司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海森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已及時從各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豁免及同意(如適用)；

- (vii) 買方須取得監管批准及第三方同意：買方及／或本公司已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構、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同意或許可；
- (viii) 無政府行動：概無政府機構或聯交所頒佈、發佈、制定、執行或作出任何法律或命令、法令或判決，致使交易非法或阻止或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且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或賣方提起、受理或威脅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致使交易非法或阻止或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ix) 無訴訟：並無針對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提起，或據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公司所知，威脅要提起任何尋求(i)禁制、質疑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有效性或(ii)主張賣方及／或目標集團公司須承擔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的訴訟、法律訴訟、仲裁、執行、凍結或任何其他類似措施；
- (x) 審計：買方認可並由核數師編製的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不得顯示與在盡職審查期間向買方提供的該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差異；
- (xi) 主要僱員：各主要僱員，於交割時不論是根據(i)與相關目標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ii)服務協議(如適用)，亦或是(iii)買方信納的其他安排，均應完全致力於為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提供全職服務；且各主要僱員截至交割日仍須保持該等受聘狀態；
- (xii) 融資安排：買方已按其信納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所有必要之融資或貸款安排，以使買方能夠根據購股協議悉數支付代價，且所有相關融資或貸款文件均已正式簽署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xiii) 轉讓方知識產權及監管變更：賣方應已按買方信納的方式，就以下各項編備及／或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提交所有申請：(i)將知識產權的登記所有權或許可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以將目標公司登記為註冊擁有人或獲許可方(如適用))；及(ii)就產品而言，為將產品所有權人變更為目標公司所需的監管變更；及

(xiv) 交割證明：賣方已於交割時簽署並向買方交付一份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那的證明書，日期為交割日且說明購股協議中訂明的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述外，於交割已發生的條件下，(a)除非買方另行書面豁免，否則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的責任須待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viii)及(xiv)項條件以及於2027年12月31日達成第(v)項條件後；及(b)除非買方另行書面豁免，否則買方支付第三期款項的責任須待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第(i)、(ii)、(viii)及(xiv)項條件以及於2028年12月31日達成第(v)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凡於第(ii)、(viii)及(xiv)項提述交割，應指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如適用)的支付日期。

除上文第(vii)項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或延後達成任何作為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支付條件的先決條件至第二期款項或第三期款項的支付日期。倘任何先決條件被延後至第二期款項支付日期但於該日期仍未達成，買方可選擇豁免或進一步將該先決條件的達成延後至第三期款項支付日期。

交割

待購股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根據購股協議獲豁免後，交割應不遲於賣方收到交割通知後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透過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

賣方的交割交付文件

於交割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或促致交付以下文件：

- (i) 由目標公司公司秘書提交的書面確認，列明截至緊接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存置於該公司秘書處的文件及章程；
- (ii) 目標公司向買方發出的函件，說明查閱目標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所有賬冊以及財務及稅務記錄(電子形式或印刷本)的相關系統密碼，以及一份經目標公司董事核證為真實的目標公司最新可用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副本；
- (iii) 經正式簽署的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的真實副本，各項決議案均批准購股協議及相關事宜；

- (iv) 擬註銷以賣方名義發行的銷售股份的股票證書正本(如適用)；
- (v) 由賣方正式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過戶文書正本；及
- (vi) 新加坡稅務局就評估銷售股份轉讓應繳印花稅而訂定的相關文件。

買方的交割交付文件

於交割時，買方應透過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匯至賣方指定賬戶支付首期款項。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買方可於交割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i)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賣方嚴重違反其在購股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賣方基本保證；或(iii)賣方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發生以下情況，賣方可於交割前隨時向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i)買方嚴重違反其在購股協議日期作出的任何買方保證；或(ii)買方嚴重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購股協議(惟存續條款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協議的相關條文終止購股協議的權利不適用於任何因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的一方，而該未履行義務是導致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的主要原因。

賣方須(i)若終止原因完全歸因於賣方，則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本金連同按年利率4.8%計算的應計利息；或(ii)若因上述第(i)分節所述以外原因終止時，須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本金。

轉讓股東貸款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交割時，賣方同意將其有關股東貸款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同意繼受該等現有權利及義務。為免生疑問，該股東貸款的代價已悉數計入代價內，且不得產生任何額外款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及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藥品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滿足亞洲市場尚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本公司管理團隊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在中國及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從事高品質臨床開發、法規事務、CMC、業務開發及營運的豐富實績。本公司已建立包含十項潛在全球首創或最佳分子產品的管線，其中多項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本公司關注的治療領域涵蓋腫瘤學、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及傳染病。

賣方及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性專注於慢性病及急重症領域(尤其是心血管及代謝板塊)的處方藥品商業化。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擁有14種慢病領域品牌產品在亞太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上市許可持有人(MAH)權利、商標及廣泛的商業化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並非向第三方收購所得，故目標公司的股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24年4月註冊成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未錄得任何收入、除稅前溢利或除稅後溢利，乃由於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於2025年1月1日轉讓予目標公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若干補充常態化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補充 常態化 財務資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1,136 ¹	82,232 ²
除稅前溢利	11,606	11,606
除稅後溢利	9,148	9,148
EBITDA	27,273	27,273

附註：

- 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為31,136,000美元，此乃由於該年度採用多種業務模式所致。
- ² 常態化收入指產品銷售額扣除合約銷售組織(CSO)費用後的金額，其乃基於目標公司自2025年特定時間點起所採用的業務模式計量。自2026年起，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收入將按此方法確認。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163,444,000美元(約人民幣1,125,573,000元)及9,176,000美元(約人民幣63,191,000元)。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傅唯先生及CBC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為一隻於本公告日期擁有超過140名投資者的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基金)間接持有賣方54.07%的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賣方為傅唯先生及CBC集團的聯繫人。據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購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鑒於傅唯先生及CBC集團均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傅唯先生、CBC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以其他方式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協議，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刊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1日或之前刊發，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未必會進行。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受讓股東貸款
「協定質押」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設立的銷售股份質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定金」	指	根據意向書已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
「EV」	指	企業價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森集團」	指	賣方、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Loan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股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即2026年10月6日)，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三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
「買方」	指	EverSea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Asia)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若干銀行及其他訂約方將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如適用)，據此設立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協定質押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6年4月7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交割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148,8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24,726,000元）的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ASTEN BIOPHARMACEUTICALS (SG)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8866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